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苏丹***

本报告为 2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也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做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资料。凡所收到的资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迟交。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建议苏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非洲人民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且接受委员会根据第 31 和第 32 条的权力。²

2.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住房权利中心)建议苏丹批准其尚未是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这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3. 联合来文 7 建议苏丹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联合来文 9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⁵ 联合来文 3 还建议苏丹对该文书不符合苏丹道德和原则的条款持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B. 宪法与法律框架

4. 《达尔富尔救济与纪录中心(达尔富尔中心)指出苏丹共和国 2005 年《暂行国家宪法》包含一项全面的《人权法案》，⁷ 达尔富尔中心呼吁所有的法律与《人权法案》相符。⁸ 联合来文 7 和联合来文 9 建议根据《暂行国家宪法》⁹ 和苏丹为缔约方的所有条约修订所有的法律。¹⁰ 联合来文 2 建议全面审查法律制度与改革的进程。¹¹

5. 联合来文 2 呼吁进行公共辩论并和民间社会与专家磋商以确认今后《宪法》内有效保护人权的领域与机制。¹²

6. 人权观察建议，就苏丹北部而言，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和苏丹的国际义务紧急制定《国家安全法》真正改革案文。¹³

7. 联合来文 2 指出，2007 年《武装部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内的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法律定义与国际承认的定义不符。¹⁴ 联合来文 2 建议进行法律改革以规定有效的问责制。¹⁵

8. 住房权利中心指出，应促请苏丹整合与最后完成悬而未决的《和平协议》。¹⁶ 社会研究中心说，在多哈举行的和平会谈进展缓慢。¹⁷ 社会研究中心建议各方

结束在达尔富尔的暴力行为并达成一项包容性的和平协议。¹⁸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建议民族团结政府在处理达尔富尔的冲突方面采取更加积极的行动。¹⁹

9. 久比利运动呼吁结束在达尔富尔的危机并且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以加强在达尔富尔地区的保护和非暴力。久比利运动建议苏丹试图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和“反叛分子”的问题。²⁰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10. 联合来文 7 指出, 尽管《暂行国家宪法》规定了 6 个委员会监督人权与受理被控侵犯行为的申诉, 但这些委员会尚未成立。²¹ 联合来文 7 建议建立此类机构, 为其运作提供预算拨款, 并规定民间社会强制性地参与其工作。²²

11. 联合来文 8 说, 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不符合《巴黎原则》。²³

D. 政策措施

12. 联合来文 1 指出, 尽管存在由政府提供的资金, 但是民族团结政府并没有为孤儿服务的具体方案。²⁴

13. 联合来文 6 指出, 为了为社会弱势阶层创建与维持一个保护性环境和监督实际人权局势的后续机制, 应该制定一项政策框架和准则。²⁵

二. 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4. 大赦国际说, 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独立专家)是唯一能够全面概述苏丹人权局势的权威,²⁶ 并建议苏丹问题独立专家进行合作。²⁷

15. 大赦国际指出, 苏丹无视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提出的要求访问的请求。大赦国际建议苏丹立即接受特别程序尚未履行的访问请求, 特别接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²⁸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6. 联合来文 5 指出, 提及公共秩序的《1991 年刑法典》第 151 条和 152 条相互矛盾, 具有歧视性并公开污辱妇女。²⁹ 大赦国际指出, 这些法律含糊不清, 治安警察在确定什么构成“猥亵或不道德”的衣着或举止方面具有极大的酌情权。大赦国际建议废除这些法律并对治安警察所犯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³⁰

17. 联合来文 1 指出，与男童不同，女童无资格继承其已故父亲的房产。³¹ 联合来文 8 指出，不准寡妇继承其已故丈夫的财产。³²

18. 少数人权利国际团体国际(少数人权利国际国际)关注由国家媒体广播的一份由民族团结政府信息部长发表的声明。该项声明声称，如果在公民投票中南部投票要求独立，则来自该国南部的苏丹人没有在北部的公民权。³³ 少数人权利国际断言大约有 150 万南方人居住在苏丹北部，其中许多人和南方没有任何感情或实际的联系。³⁴ 少数人权利国际建议，如果南方投票赞成独立，民族团结政府不要采取任何步骤拒绝南方人的公民权。³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9. 联合来文 5 指出，尽管《暂行国家宪法》第 36 条限制对 18 岁以下者采用死刑，但是在包括武装抢劫在内的“惩戒法”罪行中，并不豁免儿童死刑。³⁶

20. 大赦国际提到一些执行死刑的案件纪录，建议立即暂停执行死刑；³⁷ 将所有的死刑缓刑为监禁；³⁸ 并明确禁止对青少年实行死刑。³⁹

21. 达尔富尔救济和纪录中心指出，在达尔富尔武装冲突中，苏丹安全部队广泛使用酷刑。在 2008 年 5 月，达尔富尔正义与平等运动叛乱集团袭击喀土穆之后，加剧使用酷刑。⁴⁰

22. 人权观察声明，2010 年在达尔富尔平民百姓遭到袭击，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⁴¹ 人权观察建议，结束在达尔富尔对平民百姓的所有蓄意与任意袭击，以及其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⁴²

23. 大赦国际指出，根据《2010 年国家安全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在逮捕、拘留、以及搜索与没收方面具有广泛的权力。⁴³ 国际情报和安全局的人员可以在没有司法监督之下拘留人长达四个半月，使得他们能够施行酷刑或其它虐待等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能在胁迫之下获取“供词”。⁴⁴ 大赦国际指出，《国家安全感》还规定对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工作人员在其工作中所犯的所有行为豁免起诉与纪律处分。⁴⁵ 大赦国际建议，废除《国家安全感》；对国家情报和安全局进行体制与法律改革，削减行使逮捕与拘留的权力，并建立一个司法监督机制；解除所有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成员以及其合伙者的豁免。⁴⁶ 联合来文 4 建议，除其它事项外，还要对受害者进行适当的赔偿。⁴⁷

24. 大赦国际指出，在达尔富尔，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工作人员继续施行任意逮捕和单独监禁。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那些被怀疑是武装反对派集团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更难免于酷刑与虐待。⁴⁸

25. 联合来文 4 指出，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成员有系统地恐吓和虐待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的活跃分子。⁴⁹ 联合来文 4 建议结束对这些人的报复行为。⁵⁰

26. 人权观察指出，就苏丹南部而言，在 2010 年整个选举过程中，安全部队大规模的对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以及选举观察员与选民进行恐吓，任意逮捕、

拘留和虐待。人权观察建议，士兵应该接受有关人权标准的训令，并使他们了解其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应负的责任。⁵¹

27. 受威胁者协会指出，苏丹南部日益激化的部落之间的暴力行为威胁了稳定，而且苏丹人民解放军不能够向平民百姓提供足够的保护。⁵² 联合来文 3 指出，这些部落冲突针对妇女与儿童，结果造成若干人被杀害或流离失所。⁵³ 联合来文 3 建议，解决部落间冲突的根源；调拨更多的资金加紧支持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融入社会；特别注意研究在苏丹南部和西部日益蔓延的排外现象，以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破坏性影响；⁵⁴ 举行旨在解决部落冲突的和平会议。⁵⁵

28. 联合来文 2 指出，《1991 年刑法典》第 149 条将强奸与通奸相提并论。联合来文 2 指出，这在起诉证据要求方面造成了混乱，当妇女不能证实强奸时，则面临遭受通奸起诉的风险。⁵⁶ 联合来文 2 还指出，在苏丹，“婚内强奸”、“性骚扰”和“某些类型的女性生殖器切割/残害”都不构成刑事犯罪行为。⁵⁷ 联合来文 2 建议，进行立法改革，应包括更改强奸定义，将婚内强奸以罪论处，并将所有形式的性暴力行为作为刑事罪论处。⁵⁸ 世界基督教团体还建议以同样的方式审查立法，特别要审查《刑法典》第 145 和第 149 条。⁵⁹

29. 世界基督教团体指出，在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房内强奸继续是一个问题。强奸事件发生最频繁的是在妇女离开营房为做饭收集柴火时。⁶⁰ 为性骚扰受害者转案的机制基本上已经消失，该区域所有具有重大医疗策应能力的机构也和其它组织一起被驱逐。⁶¹ 世界基督教团体建议苏丹采取强有力行动惩罚强奸肇事者，从而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⁶²

30. 世界基督教团体指出，就苏丹北部而言，2010 年 8 月苏丹议会呼吁惩罚 Zina，⁶³ 包括用石头砸死通奸者或者被控有婚外情者，并鼓动早婚和一夫多妻制。⁶⁴ 世界基督教团体指出，鞭笞与 Zina 惩罚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指出鼓动早婚相当于侵犯苏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⁶⁵ 世界基督教团体建议，对妇女与儿童有影响的作法与立法应该反映苏丹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⁶⁶

31. 联合来文 5 指出，尽管苏丹有杜绝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战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义务，⁶⁷ 但是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并将其以罪论处的“儿童法草案”第 13 条在通过之前被删除。久比利运动指出，2009 年 2 月，“Sunna”——切除“阴蒂头和阴蒂一部分”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三种之一被合法化。⁶⁸ 久比利运动建议通过提高对这种做法影响的认识与教育各社区的方式来废除这一法律和杜绝这种做法。⁶⁹ 联合来文 3 也提出了相似的建议。⁷⁰

32. 世界基督教团体注意到，在苏丹南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急剧上升，并据报告在家庭内对妇女与儿童的身体虐待现象日增，⁷¹ 该组织建议加强努力，加强警察与民众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和教育。⁷²

33. 联合来文 3 说, 2008 年有 89 名儿童参与了正义与平等运动的袭击, 并指出交战各方应放弃对儿童征兵, 而且不要使用儿童兵。⁷³

34. 结束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说, 在苏丹南方明确禁止体罚,⁷⁴ 而在苏丹北方, 在家庭与惩戒机构内使用体罚是合法的。⁷⁵ 尽管《儿童法》禁止在苏丹北方的学校内采用“残酷的惩罚”, 但并没明确禁止所有形式的体罚。⁷⁶

35. 联合来文 8 说, 在苏丹南方有许多留落街头的孤儿, 凡有偷窃或盗窃投诉时, 他们就遭到警察的鞭打。⁷⁷ 其中许多儿童是虐待与强奸的受害者, 他们得不到任何医疗照顾。⁷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36. 大赦国际说, 在达尔富尔, 平民百姓经常受到特别由政府部队发起的空中轰炸的袭击。⁷⁹ 达尔富尔救济与记录中心说, 2005 年 4 月 10 日和 2006 年 6 月 11 日颁发了两个总统令, 修订了 1991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和 1986 年的《人民武装力量法》, 据此豁免警察、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达尔富尔救济与记录中心指出, 由于这些条款, 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完全免于惩处。⁸⁰

37. 大赦国际指出, 由国际刑事法院发出逮捕令的三个人仍然留在苏丹。⁸¹ 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建议, 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实施由国际刑事法院所颁发的逮捕令。⁸²

38. 达尔富尔救济与记录中心指出, 自 1989 年以来达尔富尔处于《紧急状况条例》管控之下。该项条例免除军队与安全部队对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⁸³

39. 联合来文 8 指出, 尽管《苏丹南部临时宪法》规定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 但该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 政府继续影响法院的判决与判刑。⁸⁴ 联合来文 1 指出, 司法机构成员的腐败以及委任法官的裙带关系进一步影响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⁸⁵

40. 达尔富尔救济与记录中心提到 1993 年《证据法》第 10 条, 并提出, 法院并不驳回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⁸⁶ 达尔富尔救济与记录中心进一步指出, 1991 年《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允许受理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与供认, 并指出, 《国家安全法》和 1997 年的《紧急状况与公共安全保护法》(紧急状况法) 还鼓励这种做法。⁸⁷

41. 达尔富尔救济与记录中心指出, 就苏丹北部而言, 设立了四个反恐怖主义特别法庭, 审判那些参与正义与平等运动袭击喀土穆的人。达尔富尔救济与记录中心指出, 这些法庭所采用的议事规则不符合普遍人权标准, 并且不符合习惯法与国际法的最低司法标准。被告被阻止提出人身保护请愿。法官通常拒绝被告要求与被告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私下咨询的请求或者拒绝对酷刑或虐待指控进行调查。⁸⁸ 受威胁者协会也表达了同样的关注。⁸⁹

42. 人权观察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并没有对达尔富尔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它罪行规定任何责任。⁹⁰ 人权观察指出，没有实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调查和起诉达尔富尔最为严重罪行的承诺也没有产生任何有意义的检控。⁹¹ 受威胁者协会指出，2004 年承诺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金戈威德民兵绳之以法，然而相反，金戈威德民兵被融入了官方承认的“民众保卫部队”，并被编入“边防警卫”⁹² 受威胁者协会补充说，苏丹对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捕获一名金戈威德民兵头领的逮捕令置之不理。⁹³

43. 达尔富尔救济与记录中心指出，达尔富尔特别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连最低的公正与公平审讯标准都没有。⁹⁴ 大赦国际指出，继 2006 年北达尔富尔洲进入紧急状况之后，发生了大规模的任意逮捕，且任意逮捕的被拘留者在未经起诉的情况下被单独关闭。尽管《紧急状况法》载有规定建立特别法庭的条款，但仍然没有建立这样的法庭，使那些根据《紧急状态法》被拘留的人无法诉诸司法。⁹⁵ 大赦国际建议，立即将所有被拘留者交付法官以审查其拘留合法性和拘留条件，所有被拘留者有权利在法庭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必须强有力的实施公正审讯的国际标准，包括可判以死刑的案件。⁹⁶

44. 受威胁者协会指出，2010 年 9 月 2 日，Tabarat 村发生了大规模的屠杀事件，致使约 57 名平民百姓死亡，然而苏丹武装部队阻止联合国/非洲联盟维和人员进入该地区对大屠杀进行调查。⁹⁷

45. 联合来文 1 指出，法律面前并非人人平等，因为法律是为有钱有势的诉讼人、政府官员和高级军事人员服务的。⁹⁸ 联合来文 1 补充说，法院不承认妇女有权利提出离婚，此类案件全交由部落头领处理，而这些头领往往做出有利于男子的裁决。⁹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46. 联合来文 7 指出，1991 年《苏丹刑法典》(1991 年第 8 号法)和苏丹南方通过的《刑法典》对某些形式的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活动施加刑事制裁。¹⁰⁰ 联合来文 7 建议，苏丹废除所有可能将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活动以罪论处的条款，使其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¹⁰¹

47. 联合来文 6 指出，年青女孩往往对她们是否应该结婚或者和谁结婚方面没有发言权，因为这些是应由她们父母做出的决定。联合来文 6 指出，尽管几十年来，年青女孩结婚是非法的，但这在苏丹是习以为常的现象。¹⁰²

5. 移徙自由

48. 联合来文 10 指出，就红海省而言，《暂行国家宪法》保障的移徙自由、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做法遭到侵犯。¹⁰³ 联合来文 10 指出，尽管已经解除紧急状态，但仍保留紧急状况期间所施加的各种措施。¹⁰⁴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9.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指出，尽管《全面和平协议》规定将采取立法步骤确保不对在苏丹北方的非穆斯林人实施伊斯兰教法，然而在北方的所有苏丹人，包括基督教徒和非洲传统宗教的信徒都必须服从伊斯兰教法。¹⁰⁵ 世界基督教团体指出，由于执行伊斯兰教法，对基督教徒的社会压力迅速上升。¹⁰⁶ 世界基督教团体关注根据 1991 年《刑法典》叛教仍然是一项法定罪行。世界基督教团体建议，民族团结政府坚持非穆斯林人豁免与伊斯兰教法；确保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确保宗教少数派在公民投票后期不遭受歧视或压迫；废除叛教法；延长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长期邀请。¹⁰⁷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建议颁发保障苏丹北方所有人彻底享有宗教自由权利的立法；特别要提到非穆斯林人豁免于伊斯兰教。¹⁰⁸

50. 世界基督教团体指出，在苏丹北方，已经通过严加控制新闻与媒体等行动，加紧镇压反政府声音。¹⁰⁹ 在 2010 年 5 月和 8 月期间，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人员每日查访报纸印刷厂，删除认为敏感性的文章。¹¹⁰ 世界基督教团体建议，该国政府确保言论自由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与思想的自由。¹¹¹

51. 大赦国际指出，2009 年《新闻与出版物法》授予全国新闻理事会广泛的管控报纸和新闻记者的权力¹¹² 并建议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改革这项法律。¹¹³

52. 人权观察指出，全国大会党继续主宰全国新闻理事会，并利用它为政治目的的服务，全国新闻理事会为有关达尔富尔、国际司法和选举的文章传唤新闻记者。¹¹⁴ 联合来文 1 指出，新闻记者常常遭到逮捕，媒体如果播放的节目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则将被政府关闭。¹¹⁵

53. 就苏丹南方而言，人权观察指出，在选举之前与选举期间，新闻记者遭到恐吓、骚扰、逮捕和拘留。¹¹⁶ 受威胁者协会指出，2010 年 5 月 27 日，9 名为国营媒体工作的苏丹南方新闻记者因拒绝参加苏丹南方总统的就职典礼，而被拘留一个多星期。¹¹⁷ 受威胁者协会指出，在 2010 年 4 月的选举之后，一些高调新闻记者遭到任意逮捕。¹¹⁸ 人权观察和世界基督教团体指出，苏丹南部尚未颁布媒体法律框架。¹¹⁹ 人权观察建议，颁发符合国际标准的保护言论自由的媒体法。¹²⁰

54. 联合来文 10 指出，在红海省，情报局阻止一组律师登记一个人权中心。联合来文 10 建议，不应授予情报局负责登记民间社会组织责任。¹²¹

55. 人权观察指出，在苏丹北部，安全部队在 2010 年 4 月接近选举前，在镇压反对党成员的和平集会中过度使用武力。¹²² 还据报道安全部队采用拒绝给予开会准许或者采用干预会议的手段阻止自由结社。¹²³

56. 联合来文 4 指出，在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发生了许多选民被剥夺选举权的事件。观察员指出，投票过程完全不符合自由与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¹²⁴

57. 受威胁着协会指出，苏丹东部发生的选举欺诈事件导致取消选举结果，独立的候选人在由北方与南方苏丹官员策划操纵的恐吓运动中成为攻击目标。¹²⁵ 受威胁着协会还指出，由于战事与缺乏安全，许多达尔富尔人民无法参加选举。¹²⁶

58. 联合来文 1 指出，苏丹南方政府已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参与决策，但《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积极的行动政策迟迟未予以实施。¹²⁷

59. 联合来文 4 和社会研究中心就公民投票发表了声明和建议。¹²⁸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60. 联合来文 1 指出，在就业部门，处于与男子同样地位的妇女得到的工资低于其男性同事。并被拒绝得到晋升。¹²⁹ 联合来文 1 还指出，在西部的加特勒河州，当局排挤受教育的妇女。¹³⁰

61. 联合来文 6 指出，无数 14 岁以下的儿童离开其家庭到城镇或市场寻找工作。一些“自愿地”离家或者在父母的敦促下为逃避极度贫困而离家出走，而其他一些人遭到劳力人贩子的拐骗。一些儿童最终在市场的小旅馆内找到工作，在这些旅馆内他们被迫过度劳动而收入微薄。¹³¹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2. 人权观察指出，拒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接近受暴力影响的平民百姓剥夺了这些社区获得必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¹³² 在整个 2010 年期间，杰贝尔玛拉东部的绝大部分地区的平民百姓遭到袭击，然而人道主义机构被阻止接近这些遭受袭击的平民百姓。¹³³ 人权观察建议，民族团结政府准予人道主义援助毫无阻挡地抵达需要帮助的平民百姓，遵守现有的关于援助机构在苏丹运作的协定，包括履行允许援助机构履行人权和保护方案的承诺。¹³⁴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提出了同样的建议，特别提到自 2009 年 3 月国际非政府救济组织被驱逐，国内救济组织被关闭，达尔富尔受战争影响社区享有食物权的问题，并对此提出了建议。¹³⁵

63. 联合来文 1 指出，公众保健机构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¹³⁶ 这些机构由于缺乏良好的医疗诊断技术和没有足够的护士而不能提供良好的保健照料。联合来文 1 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有所上升，并建议应该向各个诊所提供诊断工具箱，以确保能够进行对艾滋病毒的测试。¹³⁷

64. 联合来文 5 指出，没有为孕妇与生育保健提供足够的服务和资料。¹³⁸ 联合来文 1 指出，唯一的一所在西加扎勒河州的助产士学校由于缺乏资金而关闭。¹³⁹ 联合来文 5 指出，政府用于保健服务的开支非常低，¹⁴⁰ 建议为其增加国内总产值的 15%。¹⁴¹

65. 联合来文 10 指出，在红海省没有足够的医疗设施，现有的保健中心缺乏工作人员、设备和药物。¹⁴² 联合来文 10 建议尤其要增加医生和其他医务保健人员的人数；对助产士进行培训；并要建立新的妇女儿童营养中心。¹⁴³

66. 联合来文 10 指出，在红海县供水短缺。需要挖掘新水井，并要修补所有破损水井。¹⁴⁴

67.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住房权利中心提到非洲人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9 年 5 月的决定认为，苏丹在强迫迁移和拆除房屋与财产方面没有表现出克制，并且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保护受害者免遭持续的袭击与轰炸及金戈威德民兵的狂暴攻击。¹⁴⁵ 住房权利中心建议苏丹在达尔富尔重建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¹⁴⁶

9.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68. 联合来文 1 指出，《暂行国家宪法》第 44(1)和(2)条保障每位公民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教育权，并规定初等教育是义务性的和免费的。尽管有实施这些保障的方案，但是民族团结政府未能够满足所有的需求，因而要求学生交付行政费用。¹⁴⁷

69. 联合来文 1 指出，家长倾向于将男孩送到学校上学而将女孩留在家里做家务。¹⁴⁸ 联合来文 6 指出，女孩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机会是由于家长认为如果女孩接受教育她们就会脱离其传统。¹⁴⁹ 联合来文 1 指出，女孩进入青春期就离开学校。¹⁵⁰

70. 联合来文 10 指出，在红海省，缺少学校并且没有足够的教师。联合来文 10 建议，为教育，包括职业学校建设更好的基础设施。¹⁵¹

71. 联合来文 1 指出，一些学生的受教育权因其被认为是民族团结政府反对派集团的支持者的形象而受到影响。联合来文 1 指出，2010 年，90%参加毕业证书考试的南方出生的学生在全国招生中未被大学录取。¹⁵²

72. 联合来文 1 指出，在农村地区学校没有足够的教师。而且这些学校过分拥挤，一些教室内约有 200 名学生，结果，老师难以追查学生的业绩与出勤。而且，一些小学生需长途跋涉到学校上学。¹⁵³

73. 联合来文 1 指出，在苏丹南方有两种课程，苏丹课程和东非课程。东非课程用英语教学，而西加扎勒河州的教师接受的是用阿拉伯语教学的培训，因此无法担任新课程的教学。¹⁵⁴ 联合来文 1 建议，苏丹应该以这两种课程为基础产生一个课程，教师应具备能用英语和阿拉伯语两种语言教学的能力。¹⁵⁵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74.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指出，人们指控苏丹解放军在平定和解除武装的行动中对种族群体采取不同的态度，对具体种族群体的干预采取非常野蛮的做法，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¹⁵⁶

75.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声称，其关注苏丹南方政府将琼莱州 16,800 平方公里的土地租赁给一个外国公司。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指出，这大片土地位于种族群体居住的领域之内，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种族群体行使集体与习惯的土地拥有方式，而没有正式的法律拥有凭证。¹⁵⁷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建议，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调查，以期以与土地同样的价值赔偿发现其土地被征用的社区和个人。¹⁵⁸

11. 境内流离失所者

76. 联合来文 3 指出，居住在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人民被剥夺享有基本的服务，例如良好住房、饮水、学校和保健设施。¹⁵⁹ 世界基督教团结关注民族团结政府的“达尔富尔新战略”。世界基督教团结指出，这意味着人道主义危机已经结束，人道主义能力可以转移到发展上。¹⁶⁰ 世界基督教团结认为这种做法是危险的，因为需要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人道主义援助。¹⁶¹

77. 世界基督教团结指出，在达尔富尔，有 27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并自 2009 年 3 月驱逐援助组织以来，救济能力尚未恢复，因此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严峻。¹⁶²

78. 特别鉴于该国政府已从达尔富尔驱逐了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政府间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要员，而民族团结政府坚持流离失所者“回归”，为此。世界基督教团结表示关注。¹⁶³ 联合来文 4 指出，由于驱逐了人道主义组织，特别在达尔富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人道主义状况经历了令人震惊的退化。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指出，这些驱逐严重影响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享有食物权。¹⁶⁴

79. 受威胁者协会指出，苏丹当局没有采取任何可信的举措来确保居住在达尔富尔和邻国难民营内的人的安全返回。受威胁者协会呼吁改进平民百姓的安全状况和保护。这将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和平地在他们的村庄定居。¹⁶⁵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后续行动具体建议

80. 人权观察指出，2007 年达尔富尔问题专家小组提出了 45 项建议，11 项尚待实施，30 项仍然在实施过程中。¹⁶⁶ 大赦国际建议，苏丹继续实施专家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¹⁶⁷

81. 联合来文 4 指出，苏丹拒绝实施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由前达尔富尔问题专家小组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汇编的许多建议。¹⁶⁸

五.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无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 | |
|---------|--|
| AI |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
| COHRE | Th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
| CSW |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Surrey, United Kingdom. |
| DRDC | Darfur Relief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Geneva, Switzerland. |
| GIEACPC |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
| HRW |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IHRC |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imberley, United Kingdom. |
| JC | Jubilee Campaign, Surrey, United Kingdom.* |
| JS1 | Joint Submission 1: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mprising Justice and Peace, Sudan; Commission of the Catholic Church, Sudan; Women Training and Promotion Associatio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Group, Sudan; Women Empowerment Group, Sudan; Sawa Sawa, Sudan; Muslim Women's Association, Sudan; My Sister's Keeper, Sudan; and Alma's Centre for the Girl Child Empowerment, Sudan. |
| JS2 | Joint Submission 2: Redress Trust, London, United Kingdom; Sudanese Human Rights Monitor, Sudan. |
| JS3 | Joint Submission 3: Izza Peace Foundation, Khartoum, Sudan; African 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Khartoum, Sudan;* and Bridges International, Khartoum, Sudan.* |
| JS4 | Joint Submission 4: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Cairo, Egypt;* Bahrai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Bahrain; and Palestinian Organis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banon. |
| JS5 | Joint Submission 5: SABA Organization for Child/Mother best Interest Action, Sudan ; Asmaa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Sudan; SEEMA Centre for Training and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 Rights, Sudan; Sudanese Organizatio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udan. |
| JS6 | Joint Submission 6: Generation in Action, Sudan; Green Star Initiatives, Sudan. |
| JS7 | Joint Submission 7: Mutawinat Association, Sudan; Legal Podium, Sudan; Bleeps Centre, Sudan; El-Manar Association, Sudan; El-Gandr Centre, Sudan. |
| JS8 | Joint Submission 8: United Nations Foundation/Better World Campaign, Washington, USA; Southern Sudan Organization for Relief and Development, Juba, Sudan; IDEA –Organization Southern Sudan, Juba, Sudan; Women Self-Help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Juba, Sudan; Southern Sudan Deaf Development Concern, Juba, Sudan; Sudan Self-Help Foundation, Juba, Sudan; Equatoria State Association of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Juba, Sudan; South Sudan Association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Juba, Sudan; Equatoria State Union of Visual Association, Juba, Southern Sudan; Catholic Church -Women Desk, Juba, Sudan; Kajo-Keji Human rights Community Awareness Programme, Juba, Sudan; Lokita Charitable Society, Juba, Sudan; NESI Net Work New Sudan Ingenious NGO, Juba, Sudan; South Sudan Human Right Society for Advocacy, Juba, Sudan; Community Empowerment for Progress Organization, Juba, Sudan; South Sudan Women General Association, Juba, Sudan; and Southern Sudan Law Society, Juba, Sudan. |
| JS9 | Joint Submission 9: Mutawint Group, Sudan; Legal Forum, Sudan; Bliss Centre, Sudan; Al Manan Society, Sudan; and Gender Center, Sudan. |
| JS10 | Joint Submission 10: Irsa'a Centre for Legal Aid, Sudan; Nuba Mountain Solidarity League, Sudan; Equatorial Son's League, Sudan; Activists in Voluntary Work, Sudan; Portsudan Madinaty Newspaper, Sudan; Progress Centr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udan; Liaison Movement, Sudan; Assamandal Theatre Group, Sudan; Legal Forum, Sudan. |
| MFPD |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Sudan. |
| MRG |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
| SSC | Society Studies Centre, Khartoum, Sudan.* |
| STP |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rsons, Göttingen, Germany. |

- 2 AI, p. 5.
- 3 COHRE, p. 4, para. 9.
- 4 CSW, p. 1; JS7, p. 4.
- 5 JS9, p. 5.
- 6 JS3, p. 6.
- 7 DRDC, p. 1.
- 8 DRDC, p. 1.
- 9 JS7, p. 4.
- 10 JS9, p. 5.
- 11 JS2, p. 5.
- 12 JS2, p. 5.
- 13 HRW, p. 6.
- 14 JS2, p. 3.
- 15 JS2, p. 5.
- 16 COHRE, p. 3, para. 8.
- 17 SSC; p. 2.
- 18 SSC; p. 2.
- 19 IHRC, p. 4.
- 20 JC, p. 5.
- 21 JS7, p. 2.
- 22 JS7, p. 4.
- 23 JS8, p. 1.
- 24 JS1, p. 7.
- 25 JS6, para. 13.
- 26 AI, p. 5.
- 27 AI, p. 5.
- 28 AI, p. 5.
- 29 JS5, p. 3.
- 30 AI, p. 5.
- 31 JS1, p. 8.
- 32 JS8, p. 2.
- 33 MRG, p. 2, referring to an article entitled “S. Sudanese risk citizen rights in vote – minister”, Reuters, 25/9/2010,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idUSTRE6800P420100925>).
- 34 MRG, p. 2.
- 35 MRG, p. 3.
- 36 JS5, p. 5.
- 37 AI, p. 5.
- 38 AI, p. 5.
- 39 HRW, p. 6.
- 40 DRDC, p. 3.
- 41 HRW, p. 3.
- 42 HRW, p. 5.
- 43 AI, p. 1. See also HRW, p. 5.
- 44 AI, p. 1.
- 45 AI, p. 1. See also STP, pp. 1–2.
- 46 AI, p. 4. See also HRW, p. 5.
- 47 JS4, p. 9, para. 31.
- 48 AI, p.3.
- 49 JS4, p. 5, para. 18.
- 50 JS4, p. 9, para. 7.
- 51 HRW, p. 6.
- 52 STP, p. 3.
- 53 JS3, p. 5.

- 54 JS3, p. 8.
- 55 JS3, p. 8.
- 56 JS2, p. 5. See also JS5, p. 4.
- 57 JS2, p. 5.
- 58 JS2, p. 5.
- 59 CSW, para. 17.
- 60 CSW, para. 18. See also STP, p. 2.
- 61 CSW, para. 18.
- 62 CSW, para. 19.
- 63 According to CSW, “*zina*” is the term used to describe premarital or extramarital sexual intercourse.
- 64 CSW, para. 10.
- 65 CSW, paras. 10–11.
- 66 CSW, para. 13.
- 67 JS5, p. 5.
- 68 JC, p. 4.
- 69 JC, p. 5.
- 70 JS3, p. 8.
- 71 CSW, para. 14.
- 72 CSW, para. 17.
- 73 JS3, pp. 4 and 6.
- 74 GIEACPC, p. 2.
- 75 GIEACPC, p. 2.
- 76 GIEACPC, p. 2.
- 77 JS8, p. 7.
- 78 JS8, p. 7.
- 79 AI, p. 3.
- 80 DRDC, p. 3.
- 81 AI, p. 3.
- 82 AI, p. 5; HRW, p. 5.
- 83 DRDC, p. 2.
- 84 JS8, p. 3.
- 85 JS1, p. 5.
- 86 DRDC, p. 3.
- 87 DRDC, p. 3.
- 88 DRDC, p. 4.
- 89 STP, p. 2.
- 90 HRW, p. 4.
- 91 HRW, p. 4.
- 92 STP, p. 2.
- 93 STP, p. 3.
- 94 DRDC, p. 4.
- 95 AI, p. 2.
- 96 AI, p. 4.
- 97 STP, p. 4.
- 98 JS1, p. 5.
- 99 JS1, p. 5.
- 100 JS7, p. 1.
- 101 JS7, p. 2.
- 102 JS6, para. 15 (4).
- 103 JS10, p. 4.
- 104 JS10, p. 4.
- 105 MRG, p. 3.
- 106 CSW, para. 21.

- 107 CSW, para. 25.
108 MRG, p. 3.
109 CSW, paras. 4–5.
110 CSW, paras. 4–5.
111 CSW, para. 6.
112 AI, p. 1.
113 AI, p. 4.
114 HRW, p. 2.
115 JS1, p. 9.
116 HRW, p. 5.
117 STP, p. 1.
118 STP, p. 2.
119 HRW, p. 5; CSW, p. 6.
120 HRW, p. 6.
121 JS10, p. 9.
122 HRW, p. 2.
123 HRW, p. 2.
124 JS4, p. 7, para. 26.
125 STP, p. 1.
126 STP, p. 1.
127 JS1, p. 8.
128 JS4, p. 4, para. 12 and p. 6, para. 31; and SSC, p. 2.
129 JS1, p. 8.
130 JS1, p. 8.
131 JS6, para. 15 (7).
132 HRW, p. 4. See also STP, p. 3.
133 HRW, p. 4.
134 HRW, p. 6.
135 MRG, p. 3.
136 JS1, p. 3.
137 JS1, p. 5.
138 JS5, p. 2.
139 JS1, p. 4.
140 JS5, p. 2.
141 JS5, p. 6.
142 JS 10, p. 5.
143 JS 10, p. 6.
144 JS10, p. 5.
145 COHRE, p. 2, para. 4.
146 COHRE, p. 3, para. 8.
147 JS1, p. 2.
148 JS1, p. 8.
149 JS6, para. 15 (4).
150 JS1, p. 8.
151 JS10, p. 7.
152 JS1, p. 2.
153 JS1, p. 2.
154 JS1, p. 2.
155 JS1, p. 3.
156 MRG, p. 4.
157 MRG, p. 5.
158 MRG, p. 5.
159 JS3, p. 4.

- ¹⁶⁰ CSW, para. 28.
 - ¹⁶¹ CSW, para. 28.
 - ¹⁶² CSW, para. 29.
 - ¹⁶³ CSW, para. 28.
 - ¹⁶⁴ JS4, p. 5, para. 16.
 - ¹⁶⁵ STP, p. 3.
 - ¹⁶⁶ AI, p. 4.
 - ¹⁶⁷ AI, p. 4.
 - ¹⁶⁸ JS4, p. 8, para. 30.
-